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拟自2024年2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通知，李国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815,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腊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801,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753,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53,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7%。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45,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8%。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931,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

（三）李国平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自愿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李国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李国平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国平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